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14 日—2016 年 4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 9: 30—11: 30 时和 13: 00—15: 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 15: 00 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海岸大厦 17 楼，名家汇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宗玉先生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78,08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07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75,08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57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00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0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8,68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3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68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3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00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008%。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第 1-2 项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08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08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6 日